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38號

原　　告　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昌正（即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鄧敏雄律師

許智超律師

吳誌銘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貞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重附民緝字第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於本院刑事庭94年度重訴字第36號背信等案件繫屬時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被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金重訴緝字第1號判決免訴在案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前開附帶民事訴訟以110年度重附民緝字第1號裁定移送民事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3項規定，原告自應繳納裁判費。而本院已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

費用，而前開裁定已於110年9月1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並陳報係因訴訟考量不予繳納本件裁判費用，並不拋棄對於被告任何所得主張之請求權，亦無免除被告債務意思等語，此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原告110年9月27日陳報狀在卷可查。是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